

中国作家协会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 重点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国作协推进文学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优秀文学志愿服务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中国作协社联部现开展 2023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项目扶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等要求，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指导、宣传推介等方式，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项目，促进文学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

二、申报项目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项目范围

2023 年度重点扶持以下专项：

1. “党的声音进万家” 主题专项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运用基层宣讲、慰问演出、文化惠

民、学习阅读、创作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以文学形式宣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吸引群众参加交流互动体验，组织群众联系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话家乡，谈变化，看未来，带动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更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进一步增强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和决心。

2. “沿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主题专项

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色与本质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合力。一是以文学志愿服务助力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均衡发展、社会化发展、高质量发展，通过文学+“三农”、文学+科技、文学+旅游等方式，建设新型文化空间、助力文旅融合、支持乡村教育事业、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二是引导作家提高政治站位、心系“国之大者”，组织志愿者走进乡村振兴、重大工程、美丽中国建设等中国式现代化前沿阵地，以文学形式记录描绘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讲好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故事。

3. “文学志愿服务进基层”主题专项

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开展文学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学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进行业企业、进乡村振兴一线，走进文学资源相对匮乏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

在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惠服务的同时，深化日常服务、特惠服务，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厚植志愿文化基础，营造志愿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各地文学馆、文学院、图书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依托本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志愿服务微站点、流动站点，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打造志愿服务对外窗口。

申报单位也可提出其他申报选题。

三、申报主体

（一）推荐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均为申报项目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要将本项工作作为推动和发展文学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发动和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扶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

1. 各级作家协会、行业作家协会，或由其成立的文学志愿服务队伍；

2. 成立两年以上，具有一定文学志愿服务经验和影响力的文学志愿服务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具有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项目运作能力和依法管理使用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能力；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单位可单独申报志愿服务项目，也可联合申报志愿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文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扶持工作重点向基层文学志愿服务项目倾斜，以更好满足基层群众和文学爱好者对文学的新期待。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具体负责重点扶持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向所在地区、所在行业中国作协团体会员单位申报，中直、国直系统项目直接向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申报；

（三）推荐单位接受申报后，进行论证和筛选，择优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不超过5个；

（四）推荐单位于 **2023年2月24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版报送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电子版发送至社会联络部公共邮箱；

（五）2022年度已接受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本项目与中国作家协会其他扶持项目不重复申报。

五、论证评审

（一）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扶持项目和

扶持金额，并经审批后公布；

（二）扶持项目公布后，由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推荐单位和扶持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各方权利和责任。

六、扶持方式

（一）入选项目予以 5000 元经费扶持；

（二）由专家对项目进行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给予指导；

（三）对优秀文学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推介。

希望地方、行业相关宣传文化部门、作协组织等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扶持力度，在配套经费、项目优化、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

七、项目管理

（一）执行周期。此次扶持项目原则上须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结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资金拨付。签订项目协议书后，划拨扶持资金；如扶持项目单位无独立银行账户，可将资金拨付至其主管单位账户；

（三）资金管理。扶持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扶持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执行，如志愿者食宿交通、场地租用、活动资料、志愿服务培训、宣传推广等，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和各推荐单位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评估验收。扶持项目单位应接受跟踪管理，及时报送

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结项验收。

联系人：刘 戈 010-64489703

李浏清 010-6448983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25 号中国作家协会
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

电子邮箱：zgzs1bwxfw@163.com

附 件：《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

